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300005146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一條及第三十條修正條文乙份，

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首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一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05142號令發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
聯絡電話：(02) 二七七四七二六一
傳 真：(02) 八七七三四三八二

日期	93.11.2
收文號	01021
信託公會	業務企劃組

主任委員

龔其昭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呂 東 英

代行

43
11/2